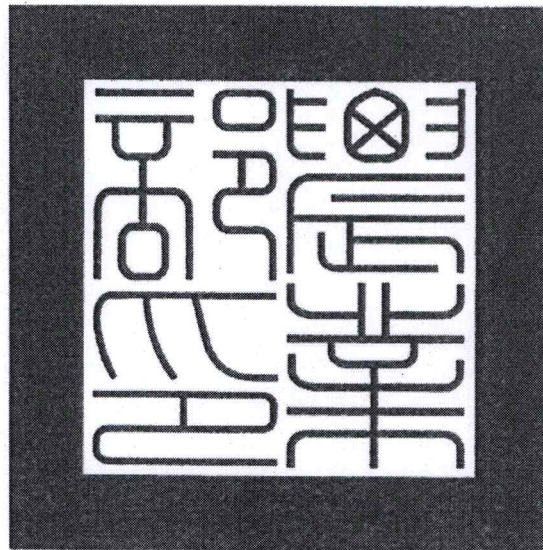


1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564258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卸魚碼頭指定區域禁止從事卸魚以外行為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漁港法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。

公告事項：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卸魚碼頭指定區域（如附圖）禁止從事卸魚以外行為。違反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部長 陳駱季

1150062280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卸魚碼頭指定區域禁止從事卸魚以外
行為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漁業建設組漁港管理科）
- (二)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辛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7) 823-9668
- (五) 傳真：(07) 813-172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wenful205@msl.f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時無評論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東港鹽埔漁港計畫奉行政院111年4月29日院臺農字第1110011731號函核定在案，前開漁港計畫包含水域分區使用計畫（含碼頭使用計畫），惟無公告碼頭位置及長度，並訂定相關禁止規定，又「鹽埔漁港卸魚場新建工程」業於115年1月23日報竣，為提高卸魚場前方66公尺卸魚碼頭營運效能，爰訂定本管理措施。

附圖一—東鹽埔漁港鹽埔卸魚碼頭指定區域

